

初中普通話科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初中普通話科印刷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更新的「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CG_documents.html)。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 2021 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 2023 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183/2023 號「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21 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參考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的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
- 1.4 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印刷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印刷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5 本科新修訂課程於 2019/20 學年於中一逐步實施，至今已於初中全面推展。
- 1.6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普通話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17)

二、學習目標

- 2.1 本編纂指引是配合《普通話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17)而編寫的，供有意編寫初中普通話科課本的出版社參考。編寫普

通話課本應對本科的發展和教學目標有充分的認識，更要掌握編纂原則和編訂要點。

- 2.2 普通話科課程的設計，重視實際應用。本科的學習包括聆聽、說話、閱讀和拼寫四個範疇，學習目標為：
 - (1) 培養聆聽、說話、朗讀等語言能力，以及自學能力。
 - (2) 增進與本科有關的語言知識，以及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 (3) 提高對本科的學習興趣，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和習慣。
- 2.3 本科課程以培養學生聽、說普通話的能力為主，培養朗讀能力、拼寫能力及增進與本科有關的語言文化知識為輔。

三、 主導原則

- 3.1 編寫本科課本時，應配合本科的學習目標和各範疇的學習目標，同時應參考下列課程文件（以最新版本為準）：
 - 《普通話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17)
 -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3.2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21 年公布。本科各範疇的學習均配合「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和「體認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的課程宗旨，協助學生認識、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以維護國家文化安全。〔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 3.3 應有整體的計劃，注意銜接。第三學習階段的課本應銜接第一、第二學習階段，並豐富用語，拓寬說話內容，配合學生的語言能力循序漸進的發展。
- 3.4 應從學生學習的角度設計，照顧學生的學習心理、智能發展和生活經驗，在學習材料的選用，篇幅、插圖的安排，以及詞匯、句型的教學設計等方面，都應配合，使課本內容生動活潑，能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

四、 課本編纂原則

4.1 內容

- 各級課本應包括聆聽、說話、閱讀和拼寫四個範疇的學習，並以培養聆聽和說話能力為主，同時須注意各範疇的學習應互相配合，以發揮最大的學習成效。
- 須通過不同學習範疇的學習活動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如「溝通能力」，並幫助學生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 學習內容須根據粵方言區學習普通話的難點和學生學習的特點設計，應有針對性，例如學習語音時，應有效運用學習材料中

的字詞，有計劃地安排學生學習不同的語音重點；又如學習詞匯時，應配合學生的語言學習能力，選擇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字詞，使學生容易掌握等。

- 本科語音知識的學習目的在增強學生聽、說普通話的能力及使學生能自學普通話，不在灌輸語音學知識。課本中語音知識的安排，應避免介紹不必要的學術用語；學習活動應結合不同學習範疇，着重讓學生應用，避免機械化的操練。
- 學習內容（如文字、插圖）不能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文化、職業、殘障等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排斥。

4.2 課程組織

- 為提高學習效果，結合不同的學習內容，有效達成教學目標，課本可採用單元方式編寫。
- 每個單元須有明確的學習目標，完整的組織。單元與單元之間的學習重點須有連繫，並照顧不同年級學習內容的發展。須針對學習重點設計適切的學習活動，並編選恰當的學習材料。

4.3 學習活動

- 編寫課本時，可因應學習重點設計多元化的課內和課外練習或學習活動，使學生從練習中掌握所學，從實踐和應用中提高聽、說普通話的能力；同時幫助學生建立自學、樂於用普通話與人溝通的習慣。
- 學習活動設計的情境宜盡量與學生生活相近，讓學生能將所學（詞匯、句型、表達方式等）應用於實際生活中。
- 編寫課本時應照顧學生不同的語言能力發展、語言背景和生活環境等，透過適合的應用練習和學習活動，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 學習活動說明要清晰。

4.4 學習評估

- 評估須配合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同時着重對學習和教學的回饋。
- 評估活動宜靈活多變，或鼓勵學習，或為教師和學生提供學習表現的顯證，讓學與教雙方藉以反思和改善，促進學習。

4.5 學習材料

- 學習材料的內容意識須健康，題材要生活化，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近，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也可以配合中華文化編寫，讓學生更深入掌握語言的內涵和特點。
- 學習材料應配合學習重點，靈活採用對話、短文、故事、詩歌、笑話、歌謠等各種不同的表達形式。材料的篇幅和數量須配合實際課時作適當安排。
- 各級學習材料要由淺入深，以配合學生的語言學習能力。
- 在學習材料內適當地加入插圖，既可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也可以作為教學的輔助資料，例如：用來介紹新詞，用來進行看圖說話及講故事等活動。
- 所有供聆聽教學的材料及練習，必須呈交文字稿（可附儲存裝置，如光碟等呈交錄音檔）送審。聆聽資料的文字稿不應印在課本之中。

4.6 語文

- 學習材料內的詞匯和語法須符合現代漢語的規範，應重視口語語體，以增強學生的溝通能力。

4.7 標音

- 課本中的標音一律逐字標音。語音學習重點用顏色顯示，以方便學與教。
- 課本中，「一」、「不」標變調。
- 句子開頭的字母和詩歌每行開頭的字母大寫，人名、地名及兒化詞按《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拼寫，拼寫人名應同時參考《中國人名漢語拼音字母拼寫規則》。

4.8 編印設計

- 冊數：每年級的課本可定為一冊或分成兩冊。
- 字體：學習材料的編印，應一律採用楷書。字形可以參考教育局《常用字字形表》(2012)，同一套課本各分冊所用的字體式樣應劃一。字體大小，宜採用「16 點」（1 點=0.353 毫米或 1/72 英吋）或以上的字體。
- 版面設計以清晰、美觀、悅目為原則，避免排列太密或每頁上下空位太少。
- 所有文字必須與其標音符號對應。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5.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5.2 印刷課本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包括連接至聆聽練習的錄音檔）。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
- 5.3 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5.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標示所參考地圖的審圖號及參考日期。出版社並須要嚴格遵守自然資源部公布《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規定。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7/content_5741977.htm)
- 5.5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5.6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5.7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方式修訂印刷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 5.8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5.9 出版社不能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5.10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5.11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電子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
中國語文教育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